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國際拍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春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　　白丞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維鴻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吳采蓉